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实际利率, 币种,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本次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2. 产品类型: SPV-BCD
3. 保本类型: 本金保障型
4. 募集资金: 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5. 产品期限收益率: 4.00%/年
6.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3月26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25日
8.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经营业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降低风险，以上金融品种均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不包括衍生等金融理财产品、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种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及其他款项。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实际利率, 币种, 金额(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告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潘春鸣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潘春鸣先生符合公司离岗待遇条件，特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潘春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春鸣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潘春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潘春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网址予以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www.ahjintex.com
变更后: www.jinchun.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均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年11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073269
2. 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号
5.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获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7号上海龙凌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139,036.07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77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公司独立董事董肇晖先生、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秘书胡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征秋、黄新波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行
●委托理财资金金额: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064期
●委托理财期限: 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理财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 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按一年单利计算): 2.97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总额: 15,000.00
总计理财总额: 35,000.00

注: 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4,089,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6,532,402股变更为402,443,494股。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凭证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为自然人，需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由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通知、中国裁判文书网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 申报期间: 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13日
2. 申报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309045
邮箱: lvy@lvysh.com
3. 其它: (1) 以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附函戳日为准确; (2)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7号上海龙凌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139,036.07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77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公司独立董事董肇晖先生、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秘书胡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征秋、黄新波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4,089,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6,532,402股变更为402,443,494股。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凭证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为自然人，需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由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通知、中国裁判文书网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 申报期间: 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13日
2. 申报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309045
邮箱: lvy@lvysh.com
3. 其它: (1) 以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附函戳日为准确; (2)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7号上海龙凌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139,036.07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77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公司独立董事董肇晖先生、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秘书胡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征秋、黄新波